

公司治理推動情形

公司治理推動單位

本公司於108年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09年5月6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同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的「公司治理推動單位」，並指派財務中心兼任，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推動相關業務進行。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110年4月29日經薪酬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財務中心副總經理陳寶惠兼任公司治理主管，陳副總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及財務主管職務經驗達六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11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已達12小時，進修情形如附表一。

附表一：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陳寶惠	111/6/10	3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陳寶惠	111/7/15	3	孰真？孰假？面對不實報導的危機處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陳寶惠	111/9/23	3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陳寶惠	111/9/27	3	編製TCFD報告書：主要參考重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p>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依據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法規辦理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另股務處理部門及公共關係部門亦可處理股東建議、新聞媒體、投資機構之各項答詢，若有訴訟事宜則由法務部門處理。</p> <p>(二)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及股務單位隨時注意掌握主要股東、董事、經理人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及揭露每季持有股權5%以上股東名單於公司網站。</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控管，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之「轉投資公司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可有效建立風險控管。</p> <p>(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設計上注重防弊，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重大資訊處理的準則，並經常向內部人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禁止內部人涉及內線交易行為為本公司除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到職時提供相關教育宣導，且將不定期寄送相關法令資訊給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p> <p>111年05月20日對現任董事及經理人進行教育訓練，「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並將簡報檔案寄送給所有董事和經理人參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應依產業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實務經驗及注重性別平等，遴選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者擔任董事，對公司整體發展與營運皆有所助益。本公司目前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務、管理、科技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有一席。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p> <p>(二) 目前符合依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另外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單位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p> <p>(三) 目前每年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評估董事會績效，做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運用於個別董事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111 年度績效評估已完成並提報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財務中心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 111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和經報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經本公司評估結果，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本公司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單位」，並指派由財務中心兼任，110 年 4 月 29 日經薪酬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財務中心副總經理陳寶惠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11 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時數 12 小時。</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聯繫使用，包括：</p> <p>(一) 股東溝通：設立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告每年股東會資訊、每月營收及財務資訊等，並提供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的聯絡方式。</p> <p>(二) 員工溝通：透過公司內部電子平台，公司政策及資訊皆能公開且即時傳遞，並建立匿名「員工意見回覆區」，藉此聆聽員工寶貴的聲音與反饋，讓公司有機會發現問題並確實解決。另外，設置職場暴力申訴專線、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於會議面對面討論解決議題，落實勞雇溝通管道順暢。</p> <p>(三) 客戶溝通：本公司網站詳列產品資訊、最新訊息及客戶聯絡信箱為 mkt@via.com.tw。另定期召開代理商會議，交流營運產業資訊及相關意見。</p> <p>(四) 供應商溝通：以永續發展為願景，彙整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大面向相關標準與議題，納入本公司供應鏈的永續管理方針。透過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自主聲明書、誠信經營同意書等，與供應商攜手建立永續供應鏈。</p> <p>(五) 政府與主管機關：不定期參加政府或主管機關舉辦的座談會、宣導會、說明會等，更新相關法規與遵守，並配合主管機關的監理與查核。</p> <p>(六) 社區團體：不定期主動拜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或舉辦慈善義賣活動。</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www.via.com.tw)定期揭露及更新產品資訊、財務業務、公司治理、以及人力資源等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以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發布英文重大訊息。公司網站亦架設英文語系的選擇，提供國外投資人相關公司財務、銷售及業務資訊，若有法人說明會時會將中英文資料於公司網站揭露。</p> <p>(四)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以利投資人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並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各季財報已於規定公告期限 7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財務報告。</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本公司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向來秉持著「勞資一家、勞資和諧」之經營理念，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以回饋分享給員工為宗旨，來規劃與實施各項福利、訓練發展計畫與退休制度與退休金按時提撥，因此數年來員工在福利制度完善、有暢通的申訴管道及具激勵與發展之工作環境下勞資關係和諧。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資訊透明化，依法令規定及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為同時保障國內外投資者之權益，公司網站並架設中英文版之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者多元化的資訊。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作業規範、管理章程、會計制度等，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並分層授權，藉由內部稽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制衡，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危害公司利益之風險及安全之維護。</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針對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嚴格遵守與客戶之合約簽定及相關規定，確保雙方之權益。</p> <p>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續保，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0,000 元，並將投保情形提報 111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112 年 6 月 1 日將續保。</p> <p>7. 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資訊佈達與執行情形：a. 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需要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且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b. 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c.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9 日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成果，111 年度獲得專利核准項目有發明專利 31 件、新型專利 12 件、設計專利 1 件，總計 44 件。</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成績為上市公司排名級距 36%-50%。